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現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7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7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昊(董事長)
孫軍(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9樓

非執行董事
黃俊峰
曠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萬里
梁聯昌
楊格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反映並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要求；(ii)容許所有股東大會以實體、混合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辦；及(iii)作出若干內務變動。建議修訂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在香港或有關其他地區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妥為遵守的情況下)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b) 對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之議程及要求，以及董事會與股東大會主席之相關權力作出規定；
- (c) 規定容許使用電子方式投票，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及
- (d) 修訂現有定義並加入新定義，以及就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倘任何上述事項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額外要求，本公司將遵守所有該等要求。

建議修訂之細節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鑒於擬作出修訂之數目，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並摒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之要求。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7(a)條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www.gdtan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周昊
謹啟

2022年5月31日

下文載列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細則第1條

.....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目前履行該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或「董事」即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本公司的董事或(視文義而定)出席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公司」指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及實物分派；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包括磁碟或光碟)以任何電子形式(包括數碼形式)傳送之通訊指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形式」指任何電子、數碼、電流、電磁或其他可供存取方式或媒介(不論是否實體)；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電子會議」指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妥為遵守的情況下，完全僅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場地(如適用)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具細則第 54A(1) 條所賦予的涵義；

.....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具細則第 47(B)(b) 條所賦予的涵義；

.....

「書面」指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之可見形式，或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指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之可見形式，或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凡指單數之用詞須包括複數之意，表示複數之用詞須包括單數之意；

凡指任何性別之用詞須包括所有性別；

凡指人士之用詞須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凡以數字提述任何細則，乃本細則中某條細則之提述。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訂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須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訂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之文件，而提述之通知或文件須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電磁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文件之簽署，其範圍包括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式；

凡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而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包括續會及延會)，而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根據上文所述，當採納本細則或任何部分時，當時的現行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於本細則或其部分(視乎何屬情況而定)將具有相同意義，但「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將包括任何在香港或他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團體；

凡提述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或以電子方式進行發言或交流、投票(不論是否使用電子設施)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細則所需的所有文件及並須據此詮釋參與股東大會事務。

細則第7條

7. 在條例之規限下，最少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百分之七十五(75)的持有人，書面上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變改或取消任何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本細則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除作有必需修改外，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股東大會，務求已有最少合共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一的兩(2)個持有人親身(或倘持有人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作為必需的法定人數；該類別每一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及倘若持有人委派代表，該持有人將被視為僅持有代表獲授權行使投票權涉及之股份，而代表僅可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親身(或倘持有人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一位持有人親身(或倘持有人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即成為法定人數(不論其持有多少該類別股份)。

細則第8條

8.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改變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

細則第45條

45. 董事會須按條例規定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如兩處或以上的地點，則利用任何技術以使身處不同地點的股東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及地點召開而本公司應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視作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亦可通過以下方式舉行：(a)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5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b)舉行混合會議，或(c)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妥為遵守的情況下)舉行電子會議(視情況而定)。

細則第47條

47. (A)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14)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子及會議舉行當日發出之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倘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會議通知須註明主要會議場地以及會議的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不論是否特別決議案)的通知則須包括決議案通知以及載有一項陳述包含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之合理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如有)，且倘若於會上擬提呈特別決議案，通知須指明其有意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及決議案的全文。各股東大會通告應以下述方式向全體股東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除非該等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發行其所持股份之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在少於本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為正式召開：—

- (a) 就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在其他會議而言情況下，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而合共佔持有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B) 該通知須指明：

- (a) 會議時間及日期；
- (b) 如舉行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場地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的主要會議場地(「主要會議場地」)；
- (c) 如股東大會為混合協議，該通知須載有一項有效聲明，並須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全權酌情不時變更電子設施或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電子平台)，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

- (d) 如股東大會為電子會議(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該通知須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須載有一項有效聲明及附有會議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詳情(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全權酌情不時變更電子設施或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電子平台)，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
- (e) 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般性質。
- (C) 董事會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出現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而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細則第50條

50.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或選舉主席並非會議處理事項之部份，故不受法定人數不足之影響。除本細則另行規定者外，在所有情況下，大會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

細則第52條

52. 每一位董事都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並有發言權。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

細則第54條

54. 根據細則第54C條，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須（如大會上有所指定）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以不同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妥為遵守的情況下）舉行的電子會議），唯除可在會議上（如休會並未發生）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休會長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必須於續會召開前最少七（7）日以等同原大會之方式發送續會通知，該通知須指明細則第47(A)條所載詳情，唯毋須於該通知中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外，毋須就續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大會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依法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大會續期3個月或以上時，應如同召開原會議一般發出續會通告。

新細則第54A至54H條

- 5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該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須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釐定電子會議法定人數之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惟若提述電子會議，則下列各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條文，及於適當情況下，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分別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且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場地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該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場地處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場地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54B. 在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妥為遵守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場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藉電子設施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手段、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而作出安排，並可在因有關安排而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倘股東為法

團)正式授權股東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親身或藉電子設施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的前提下，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續會或延會通知所規限。

54C. 在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妥為遵守的情況下，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場地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 54A(1) 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舉行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押後當時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5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及／或於舉行會議場地所使用之電子設施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5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a)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惟須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在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極端情況公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惟凡提述電子會議則下列各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條文：

- (a) 當(1)大會根據本條延期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形式有所更改時，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i)盡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或更改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及(ii)在不影響細則第51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以下資料已在原有大會通告內寫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所使用的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指明就押後或更改的大會須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本大會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依然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回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董事會並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有關詳情向股東發出合理通告；
- (b) 當僅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施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及
- (c) 倘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54F.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令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會議。在細則第54C條及54H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決議案無效。
- 54G. 在不損害細則第54A條至54F條下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股東同步及即時聆聽、發言及投票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54H. 在不影響細則第54A至54G條，並在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

細則第55條

55.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外，無須就續會或延會或續會或延會所審議之事項寄發任何通告。

細則第56條

56. 在已發行或當時可能持有之任何股份有關投票之特別條款及細則第66A條之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任何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第57條

57. 受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所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當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根據條例，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具有最後確定性，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之紀錄。

細則第59條

59. 如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續會或延會的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表決應即時進行。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可即時進行或依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但須在提出要求的日後3個月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以其他方式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無需發出通告。

細則第67條

67. 倘(i)對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ii)任何不應計算或可能已遭拒絕之票數計算在內或(iii)任何應予計算之票數未計算在內，則該反對或失誤應不影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該反對或失誤在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給出或提出反對票或發生該失誤之續會上當場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失誤應提交大會主席處理，及當大會主席認為該反對或失誤或會影響大會之決定時，方會影響大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大會主席對該等事項之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決定。

細則第70條

70. (A)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需要)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需送遞辦事處(或在其召開會議通知，任何續會通知或連同該等通知寄出的文件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或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可能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需於文件上指定投票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開會時間的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或如在要求投票表決超過48小時後方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如該委任代表的文件不依從上述送遞者，則視作無效。委任代表的文件在其簽立日期為簽署日期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送遞委任代表的文件不會阻止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或投票表決中投票。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必要文件，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之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有關電子提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

交方式時訂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之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而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所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細則第 71 條

71. 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必需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及若董事會認為需要，可連同任何郵遞或送達開會通知書送上會議上應用的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表格。委任投票代表文件被視為授權投票代表認為適當地在被委任投票的會議中的任何修正議決中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方式表決投票。除在委任投票代表文件載有相反規定外，且前提為該會議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中亦為有效。即使未有按照本條規定收到委任及本條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或(在任何會議上)大會主席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之規限下，倘未有按照本條所載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本條規定之任何資料，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細則第 72 條

72. 不論作出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人士所獲授權已於早前終止，由受委代表或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或要求之投票表決仍屬有效，除非本公司於作出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如在提出要求超過四十八(48)小時後以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在辦事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隨通告發出之任何文件內指定遞交委任代表文件之香港地點)接獲該終止授權之書面通知。

細則第73條

73. ……

- (B) 倘結算所或結算所之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另行根據其制定文件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就特定數目及類別股份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細則第77條

77.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本細則之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及條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且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根據本細則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根據上文獲董事會任命之董事的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細則第91條

91. ……

- (H)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本細則另行有所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其所知其本身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聯繫人或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聯繫人)為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因本身之借債或債務而訂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藉此向第三者提供抵押，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聯繫人)本身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iii) 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給予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債券持有人或公眾或其任何階層之要約或邀請而發行或將會發行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包銷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v)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在其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或其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聯繫人)擁有(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成員公司之投票權的5%或以上之公司則除外；
- (vi)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且並無任何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僱員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ii) 任何有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聯繫人)宜擁有類似給予僱員之利益，且並無任何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有關安排涉及僱員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

- (I) 倘若及只要(但只有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任何類別的權益股本或其賦予該公司(或其權益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聯繫人)的任何權益乃通過其獲取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5%或以上投票權，則該公司被視為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聯繫人)擁有其5%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倘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而非擁有其實質權益，或只擁有任何信託中股份的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而若干其他人士則有權收取該股份的收入或其權益只是一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任何股份的单位持有人。

細則第104條

104. 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凡親身通知、口頭通知、書面方式向董事最後得知之地址或其就此用途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寄發通知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則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通告論。不在或即將離開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離港期間以書面方式向其最後得知之地址或其就此用途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向其寄發董事會會議通告，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香港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細則第131條

131. ……

- (c) 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如按照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規則，同意把本公司於電腦網絡網站發佈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按條例須向彼等送交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則就本公司每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符合條例之發佈及通知規定及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規則下，於不少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於其電腦網絡網站發佈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本細則第131(b)條規定之責任。

細則第 132 條

132. 核數師應根據條例委任及免職及規管其職責。

細則第 133 條

133. ……

- (e) 在本公司網站電腦網絡上發佈，並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形式可供在網絡上閱覽（「閱覽通告」）。閱覽通告可循本細則第 133(a)、133(b)、133(c)、133(d) 或 133(f) 所訂之任何途徑向有關人士提供；或

細則第 135 條

135. ……

- (b) 倘根據本細則第 133(d) 條所述以電子通訊或本細則第 133(f) 條所述方式送出、收妥或傳送，則於發送、收妥或傳送時作已經送達、收妥或發出論。根據本細則第 133(e) 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上發佈之通告或文件，於閱覽通知向合資格人士發出翌日作已經送達、收妥或提交論。經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送達、提交、發送、傳送或發佈等之事實與時間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收妥或提交之確證；

……

- (e) 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提供除外）發送或傳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送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時被視為已送達；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確證。

新細則第 140A 條

140A. 除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自願清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之通函之附錄；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全面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令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採納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昊

香港，2022年5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9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因應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若干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須受制於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措施的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iii)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iv)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出席人士之間必須保持合宜的社交距離；及(v)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咖啡／茶或其他任何茶點。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審視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其他額外措施。